**深圳市宝安区公办中小学面向2024年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教师**

**资格审核目录表（此表请考生从报名系统中生成导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报考职位 |  |
| 身份证号 |  | 政治面貌 |  |
| 联系电话 |  | 考生类别 | □2024年应届毕业生□2024年非应届毕业生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本科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研究生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博士毕业院校 |  | 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以下材料请考生按顺序准备好并提交现场审查员审查** | 是否完整 |
| 1.报名表 |  |
| 2.身份证 |  |
| 3.大学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需要上传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本科学历暂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不需提供） | 研究生学历人员应同时提供本科学历、学位材料 | 本科 |  |
| 研究生，含博硕 |  |
| 4.就业推荐表和院系推荐意见（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供） | 如就业推荐表已有院系推荐意见，可不提供院系推荐意见。 |  |
| 5.成绩单和绩点情况（需要提供学校教务处或院系加盖公章的最新成绩单） | 研究生学历人员应同时提供本科和研究生阶段成绩 | 本科 |  |
| 研究生，含博硕 |  |
| 6.教师资格证 |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证 □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小学教师资格 □暂未取得 |  |
| 7.留学人员证明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出国留学人员资格临时证明》，未毕业的上传就读院校开具的在读及毕业时间的证明。 |  |
| 8.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1.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报考证明；2.院系出具专业研究方向证明；3.公告对留学人员要求的相关证明。 |  |
| **报考人承诺** | □本人只报考本次考点一个职位，本人符合招考公告规定的所有条件及报考岗位的所有资格要求。如不符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本人属定向或委培生，在资格复审环节提交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及毕业院校出具同意报考证明，否则被取消聘用资格。□本人知晓并承诺，在2025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否则被取消聘用资格。（注：考生在取得教师资格证前，不予办理聘用备用手续。）**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报考人员下载打印此表，请自备好以上材料原件交资格审核，对于材料不齐者，不予通过审核。现场只收报名表及本表。